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請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3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5. 重選董事.....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應採取的行動.....	6
8.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年修訂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貳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中國)」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3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規則，用以規管本身證券主要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回購事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關育材先生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羅蕙芬女士

歐亞平先生

鄧銳民先生(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敬啟者：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2009年5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

- (i) 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 (ii) 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授予董事有關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回

董事會函件

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於上文第(i)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現建議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董事會於本公司2010年3月15日的業績公告中宣佈，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貳港仙。因此擬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股息。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以及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

2.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4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及(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任何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已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4.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2010年3月15日的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2010年4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貳港仙，股息合共不少於39,167,206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從公司法的規定，方可作實。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所載的償債能力測試，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能夠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

本公司將於2010年4月26日至2010年4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4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重選董事

目前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主席)、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關育材先生、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羅蕙芬女士、歐亞平先生及鄧銳民先生(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可留任至下屆股東大會，並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即自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將輪值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羅蕙芬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全部均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7.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若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2010年3月26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而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進行該回購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進行。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958,360,33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訂回購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回購最多達195,836,0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4.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5.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9年4月	2.05	1.52
2009年5月	2.78	1.94
2009年6月	3.00	2.60
2009年7月	2.86	2.42
2009年8月	2.85	2.42
2009年9月	2.87	2.53
2009年10月	3.80	2.56
2009年11月	3.37	2.91
2009年12月	3.19	2.91
2010年1月	3.84	3.05
2010年2月	3.46	3.03
2010年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5	3.4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回購之權力。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回購授權的情況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回購授權的情況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的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有關股東的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a)中華煤氣透過其數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893,172,90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5.61%；及(b)一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534,105,24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7.27%。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則(a)中華煤氣透過其數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約45.61%增至約50.68%，並可能會產生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由中華煤氣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及(b)歐亞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約27.27%增至約30.30%，並可能會產生須對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歐亞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至25%以下，且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維持公眾持股量。於此情況，董事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董事無意在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的情況回購任何股份。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 羅蕙芬女士

羅蕙芬女士，MHKIHRM, MBA, DipEd, BA (Hons)，59歲，於2009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羅女士自2006年起出任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企業人力資源總監。羅女士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職務三十多年。羅女士現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理事會成員及職業訓練局管理及督導訓練委員會的主席。除上述披露外，羅女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羅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並無指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女士將不會於本公司收取薪酬，但建議羅女士每年收取200,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惟該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後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女士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擁有11,88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中華煤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0.00%。

(2) 周亦卿博士

周亦卿博士，GBS, 74歲，自2007年5月23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周博士為其士集團的創辦人及主席，該集團旗下共有兩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分別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他現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過去3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包括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及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2009年3月19日除牌，周博士並已於2009年4月16日及於2010年1月1日分別辭任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周博士現為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除上述披露外，周博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博士的三年任期將於2010年5月22日屆滿，但建議更新周博士的任期，由2010年5月23日起直至2013年5月22日止或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且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周博士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400,00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周博士的職務、責任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後釐定。周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周博士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擁有1,6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8%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鄭慕智博士

鄭慕智博士，GBS, OBE, JP, 60歲，自2007年5月23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鄭博士為執業律師及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現擔任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他過去3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鄭博士現亦擔任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之獨立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除上述披露外，鄭博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鄭博士的三年任期將於2010年5月22日屆滿，但建議更新鄭博士的任期，由2010年5月23日起直至2013年5月22日止或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且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博士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400,00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鄭博士的職務、責任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後釐定。鄭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博士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4) 李民斌先生

李民斌先生，MA (Cantab), MBA, ACA，35歲，自2007年5月23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李先生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負責該行的中國及國際事務。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及北京市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士，並獲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學士學位。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的三年任期將於2010年5月22日屆滿，但建議更新李先生的任期，由2010年5月23日起直至2013年5月22日止或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且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400,00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李先生的職務、責任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後釐定。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茲通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

1. 省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定以及所有有關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回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授出或行使根據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訂立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因根據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根據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的情況，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2010年4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貳港仙。」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0年3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按照章程細則第76條行使彼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羅蕙芬女士、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履歷詳情載於2010年3月26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主席)、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關育材先生、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羅蕙芬女士、歐亞平先生及鄧銳民先生(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